

# 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师环 [2020]第 3 号

## 关于发布 《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学院仪器设备委员会章程》 (试行) 的通知

各位老师:

为进一步完善环境学院仪器设备论证和采购流程、健全环境学院仪器设备委员会管理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北京师范大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实施细则》(师校发〔2016〕85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学院仪器设备委员会章程》,现予以发布。

院长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 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学院仪器设备委员会章程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环境学院仪器设备论证和采购流程、健全环境学院仪器设备委员会管理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北京师范大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实施细则》（师校发〔2016〕85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仪器设备是指能独立使用且耐用期为1年以上、单位价值在1500元及以上的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使用各类资金购买、委托研制开发等方式获取的与教学科研活动相关的设备。

**第三条** 学院仪器设备委员会是在学院党政联席会领导下的仪器设备评议与论证的内设机构。

**第四条** 学院仪器设备委员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工作，保障科研工作平稳、有序的进行。

### 第二章 机构组成



**第五条** 仪器设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原则上由分管科研工作或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由学院院长提名并由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任命；委员会成员由主任委员负责提名、由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任命，委员由不同学科方向、各系所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委员会设秘书 1 名，负责本委员会的会务组织、会议记录及归档等工作。

**第六条** 仪器设备委员会一届任期一般为五年，可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七条** 仪器设备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仪器设备委员会委员：

1. 本人主动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已到退休年龄或调离教学科研岗位的；
3. 怠于履行委员职责及义务的；
4.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5.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 **第三章 职责与工作流程**

**第八条** 学院仪器设备委员负责全院实验设备的预申报、论证排序和论证审核等工作。

**第九条** 仪器设备预申报工作：学院各系所教师、公共仪器平台和实验教学教师，可根据实际需求随时向仪器设备委员会提出仪器设备需求，提交《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大



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报由仪器设备委员会论证排序。

**第十条** 预申报设备的论证排序工作：仪器设备委员会定期组织论证评议会议，结合实际需求情况、现有设备条件和安装条件等因素，对学院所有预申报设备进行评议、打分和排序，形成《环境学院仪器设备采购申报排序表》，为学院科研经费分配和仪器设备采购经费的预算工作提供重要参考。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的论证审核工作：结合环境学院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对于已明确经费来源并立项的单价大于10万元、小于50万元的仪器设备，由设备委员会对拟购设备的科学性和先进性进行综合论证。论证通过后的设备，由申请人执行后续采购流程。

##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委员会全体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临时会议可以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通过现场会议或邮件评审两种形式，来商讨和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秘书须列席全体会议并做记录。相关论证表决需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



可通过。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可采用通讯形式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全体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向主任委员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充分听取意见。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委员会做出的决议事项，若当事人提出异议，可于三个工作日内向仪器设备委员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由仪器设备委员会复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发布执行，由环境学院仪器设备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未尽事项，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